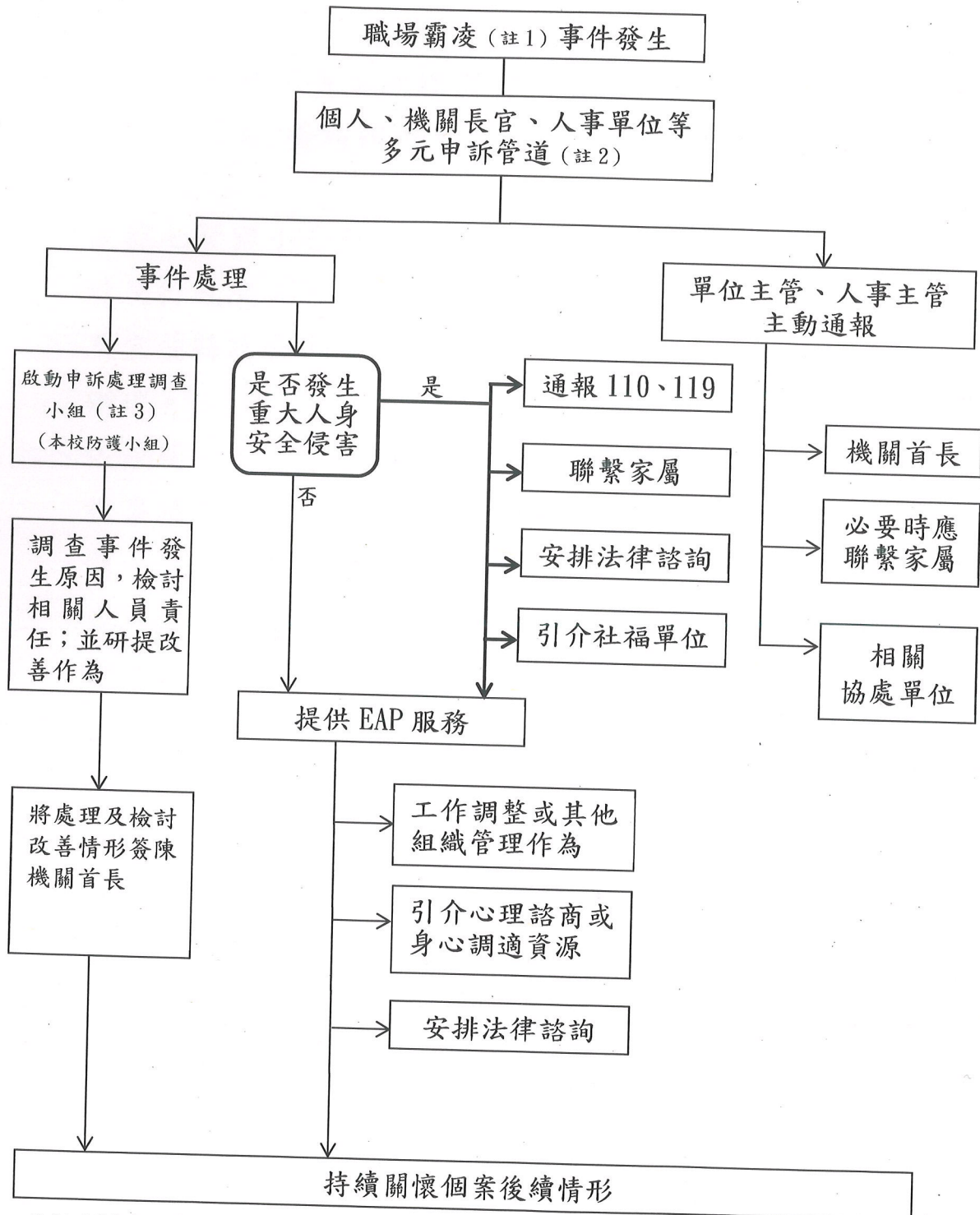


(1120601)

宜蘭縣員山鄉七賢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註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

註2：設置申訴專線電話 9221688-115、傳真 9222604 等申訴管道。

註3：啟動申訴處理調查小組

(1) 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，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防護小組），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，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
(2) 本校如接獲申訴，由人事單位於1週內陳請校長指派本校防護小組委員3人以上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，並於調查結束作成調查報告，供防護小組評議，檢討相關人員責任，並請受申訴單位研議改善作為。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
性騷
擾

公開揭示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四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請立即撥打

本單位申訴專線：

03-9221688



公平公正

依法行政

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
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

